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发放离休人员工资。
- 2、为行政事业离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 3、发放安葬费及抚恤金。
- 4、引导离休人员发挥积极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所属离休人员为区委组织部管理人员，为非独立单位。实有人数5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133.20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31.44 万元，同比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20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增加的原因：人员经费的上涨。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133.20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31.44 万元，同比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 %）。说明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并按资金性质、功能分类的经济分类分别说明支出的金额和结构，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金额、比例及原因。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3.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奖金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0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2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83.20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元。（主要是无其他支出，其中：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项目支出增加 0 万

元同比增加 0 %。基本支出增加 0 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上涨；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项目支出的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20 万元，比去年预算 131.44 万元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 %，其中：基本支出 133.20 万元，比去年初预算 131.44 万元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去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 %。原因：人员经费的上涨及本年度无项目支出的预算。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76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0。原因：人员经费的上涨及本年度无项目支出的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组织部下属单位人员为组织部在职人员。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服务类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的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说明部门 2024 年初资产总额 133.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20 万元、

无固定资产分项明细数额，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同比增加 1.34 %，其原因为：人员经费的上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组织部下属单位人员为组织部在职人员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曾都区行政事业离休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20	本年支出合计	133.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3.20	支 出 总 计	133.2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3.20	133.2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83.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0	83.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0	8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20	一、本年支出	13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3.20	支 出 总 计	133.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20	133.20	133.2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0	83.20	83.2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0	83.20	83.2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0	83.20	83.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5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50.00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20	133.2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0	133.20	0.00
30301	离休费	83.20	83.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5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 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计 (元)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其中面 向小微 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为离休老干部服务，年度目标为为离休老干部服务。

2、2、长期目标 1：为离休老干部服务，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开展党员干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人次≥1000人次/年，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监督率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突出问题查处率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保障工作落到实处≥8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

3、年度目标 1：坚持科学选配，让干部队伍焕发新活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不断增强干部监管力度，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开展党员干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人次≥1000人次/年，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指标。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对项目支出表中每个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